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54號

債 權 人 意翔浪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富田

債 務 人 盧順龍

一、債務人盧順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97,264元，及其中
(一)新臺幣55,493元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
(二)新臺幣659,745元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中(三)新臺幣50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四)新臺幣182,026元自本
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